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具体说明及相关的独立意见如下：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且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荣光	李永清	李蕊爱	孙水泉

2021 年 8 月 24 日